

诸暨市暨南街道 2025 年垃圾分类工作综合

服务项目目标二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诸暨市暨南街道 2025 年垃圾分类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甲方: <u>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u>	乙方: <u>诸暨市永昌卫业服务有限公司</u>
---------------------------	--------------------------

签订地: 诸暨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甲方）诸暨市暨南街道 2025 年垃圾分类工作综合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正开 2025—04—28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诸暨市永昌卫业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标二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中标价（元）
诸暨市暨南街道 2025 年垃圾分类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栖月开化府、依山郡、怡景苑、凤栖半岛、欣龙江南府、瑞锦园、七里金湾、幸福里、英伦小镇、和庄云顶（预计 19 个点位）督导	909700.00 元 （含税）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09700.00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玖仟柒佰元整。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合同款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季度支付款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服务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为了引导公众按照规范正确地分类投放，对生活垃圾将按照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这4个标准分类，确保每个小区（垃圾分类点）各项指标达到《浙江省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评价标准》，并能顺利通过验收。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诸暨市暨南街道35个垃圾房（亭）垃圾分类督导和发袋机的电费以及每只发袋机的流量费项目，每个投放点配备1名专职垃圾分类督导员，点位范围如下：

栖月开化府、依山郡、怡景苑、凤栖半岛、欣龙江南府、瑞锦园、七里金湾、幸福里、英伦小镇、和庄云顶（预计19个点位）督导，实际点位数量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注：以实际配备督导员数量按实结算。设备维护、整治等费用根据站房数量设定标二30000元，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

所有点位的电费（暂估）15750元/年、流量费（暂估）13200元/年，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

（三）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一）垃圾分类的宣传

1. 在所辖社区内对垃圾分类的意义、具体方式方法、相关法规等内容进行公益宣传，所宣传的内容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宣传内容事先经暨南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确认，宣传点由社区指定。

2. 宣传宜采用广告、横幅、宣传窗、宣传牌、社交媒体等形式。

3. 按照暨南街道办事处部署要求，开展志愿者现场宣传活动，以及组织志愿者参与宣传、分类活动。宣传员应予以培训，统一着装。

（二）垃圾分类投放点的维护

对所辖社区内的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维护，包括：

1. 垃圾分类定时定点设备的维护

安排专职人员在各个垃圾收集点引导居民的垃圾分类行为，进行现场教育和宣传，并实时帮助居民改正。

工作人员应对垃圾分类的设备进行维护，并按定时定点的要求进行管理。

2. 垃圾分类操作运营

安排专职人员配合垃圾分类的收集，并对垃圾分类的质量负责。

3. 相关资料、汇报材料的整理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收集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信息资料，建立完整的纸质及电子档案资料，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存档。

（三）配合相关工作

1. 配合暨南街道办事处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和行动。

2. 与社区平台相结合，做好移动端宣传工作。

三、运营机制

维护好分类投放站基础设施，做到标识正确清晰、摆放合理、清洁美观。

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1人。垃圾分类投放点应遵循“定人定岗”原则，每个投放点配备1名专职垃圾分类督导员，避免出现一个点位多位垃圾分类督导员共同管理、轮流管理的情况；应对各级部门检查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数据。

1. 督导员人员配置要求：身体健康，经过培训，熟悉相关垃圾分类知识，并能灵活使用智能手机终端设备。作业人员配置根据现场垃圾分类投放点位进行安排。

2. 督导员每天督导工作时间根据每个投放点规定时间上岗；甲方有权根据季节变化和点位实际情况对时间点进行调整。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临时增加工作时长或更改工作时间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相关费用由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量进行酌情补贴。

（一）督导员行为规范

1.1 基本行为准则

1.1.1 遵守工作规章制度，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做到文明服务。

1.1.2 不得擅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或在网络上发表任何过激言论。

1.1.3 不得擅自离岗、脱岗或换岗，做到在岗在位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聚集聊天、蹲坐，注意言行举止。

1.1.4 按照统一标准穿戴工作服装及装备上岗，应仪态端正、讲究卫生，妆容得体。

1.1.5 遇到突发事件或难以解决问题，及时上报项目负责人，不得与居民发生语言或肢体上的冲突。

1.1.6 爱护设施设备、操作工具及其它各类公有财产。

（二）岗位职责规范

2.1 点位督导

2.1.1 职责

在居民小区“定时定点”投放运营时间段内，对投放点位垃圾分类投放的小区居民指导垃圾分类、宣传垃圾分类等工作，对垃圾桶内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确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附件 (如有)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若非乙方负责人签字，要求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甲方经办人妥善保管。